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68号

关于对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兴节能），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512号9层2号。

邓军，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张蕾，女，1976年5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翼兴节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1年11月，翼兴节能全资子公司大连翼兴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兴建筑）与大连金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东戴河新区中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发生3起诉讼，累计金额为20,258,056.18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60.75%。2022 年 4 月 25 日，翼兴节能补充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

2022 年 4 月，翼兴建筑与大连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涉及金额 11,390,230.29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7.14%。2022 年 5 月 27 日，翼兴节能补充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及时披露

2021 年，翼兴节能多个银行账号被法院裁定冻结，相关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 805,349.36 元。公司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邓军、董事会秘书张蕾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翼兴节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事长邓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事会秘书张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7 月 22 日